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悉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499,117,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5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98,230,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886,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二)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三)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四)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44,001	99.9854%	73,100	0.0146%	0	0%	是
-------------	----------	--------	---------	---	----	---

(五)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44,001	99.9854%	73,100	0.0146%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8,325	99.8330%	73,100	0.1670%	0	0%	是

(六)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5,320	99.6890%	136,105	0.3110%	0	0%	是

(七)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80,996	99.9727%	136,105	0.0273%	0	0%	是

(八)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847,396	99.9460%	269,705	0.054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91,720	99.3837%	269,705	0.6163%	0	0%	是

(九)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悉承先生、陈义弘先生、任荣波先生、王伟先生、白智全先生、裘婉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东宏先生、曾渝先生、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1、非独立董事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悉承先生	499,007,898	99.9781%	是
陈义弘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任荣波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王伟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白智全先生	499,004,605	99.9775%	是
裘婉萍女士	499,040,005	99.9846%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悉承先生	43,652,222	99.7505%	是
陈义弘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任荣波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王伟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白智全先生	43,648,929	99.7429%	是
裘婉萍女士	43,684,329	99.8238%	是

2、独立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蔡东宏先生	499,007,902	99.9781%	是
曾渝先生	499,010,502	99.9786%	是
孟兆胜先生	499,016,402	99.9798%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蔡东宏先生	43,652,226	99.7505%	是
曾渝先生	43,654,826	99.7564%	是
孟兆胜先生	43,660,726	99.7699%	是

(十)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庆国先生、陈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周庆国先生	499,004,601	99.9775%	是
陈隐先生	499,019,707	99.980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周庆国先生	43,648,925	99.7429%	是
陈隐先生	43,664,031	99.7774%	是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年度述职。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